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24 號

聲 請 人 吳秋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6 次及未遂 1 次，共 7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 6 個有期徒刑 16 年及 1 個有期徒刑 12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7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撤銷未遂 1 次部分罪刑，其餘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